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總字第 1050900076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328 號案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本署 104 年度保管字第 328 號案扣押物品（水果刀 1 支）發還黃舜龍具領。			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- 三、本署贓物庫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 分機 2010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收發室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楊秀蘭 公假

主任檢察官吳怡盈代行